合同文本

复合气瓶试装协议

代理版模板 · 试装阶段使用，不构成经销授权 · 由授权代理商与客户签署

甲方（供方）	乙方（需方）
单位名称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 地址：_____ 授权代表：_____ 电话：_____	单位名称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 地址：_____ 授权代表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甲乙双方就液化石油气复合气瓶试装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说明：甲方为经授权的 ACECCSE
纤维瓶代理商。本协议项下产品的生产商为艾赛斯（杭州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，执行标准 GB/T 46086-2025。

第一条 试装产品与数量

1.1 产品名称：液化石油气高密度聚乙烯内胆玻璃纤维全缠绕气瓶（简称复合气瓶、纤维瓶）。

1.2 试装型号与数量：

型号	规格	充装量	数量（只）	单价（元/只，含税）	金额（元）
FYSP 27.4/11.5	12KG	11.5 kg	_____	_____	_____
FYSP 35.5/15.0	15KG	15.0 kg	_____	_____	_____
FYSP 47.8/20.0	20KG	20.0 kg	_____	_____	_____
合计	—	—	_____	—	_____

1.3 单价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报价单为准，报价单作为本协议附件；本协议与报价单不一致的，以报价单为准。

第二条 试装目的与期限

2.1 试装期限为 1 个月，自货物到站验收之日起算。

2.2 试装观察指标（双方共同记录）：

· 断气投诉次数：试装期内用户反映「气用完了、没气了」的次数

· 单趟装载量：同等车辆、同等路线下，单趟可配送的只数变化

· 用户反馈：轻便性、液位可见性、换瓶便利性、外观接受度

· 瓶体外观：瓶身、保护套、标识在正常使用与搬运后的完好情况

2.3 试装期满，双方共同复盘上述指标并形成书面记录，作为是否签署年度供货或经销协议的依据。未形成书面记录的，视为试装未完成。

第三条 价格与付款

3.1 单价及总金额以附件报价单为准。

3.2 付款方式（勾选其一）：☐ 款到发货；☐ 30% 定金，余款到货验收后 7 日内付清；☐ 其他：_____。

3.3 本协议项下全部款项均为货物价款，不属于代理费、加盟费、保证金或预付款性质。

第四条 交付与风险

4.1 交货地点：_____。

4.2 运费承担：☐ 甲方承担 ☐ 乙方承担 ☐ 各自承担一半。

4.3 交付期：订单确认并收款后 ____ 个工作日内到货。

4.4 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乙方验收签字时起转移至乙方。乙方应当在收货时当场清点数量、核对瓶号与产品合格证，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送货单上注明。

第五条 试装期退回

5.1 试装期内，未充装、未使用且包装完好的产品，可按原价的 80% 退回，退货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5.2 已充装或已投入使用的产品，不予退回。

5.3 退回产品经甲方检验确认完好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。

第六条 质量与售后

6.1 非人为质量问题（含运输破损）实行 1:1 换新，往返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6.2 瓶体出现异常（鼓包、渗漏、保护套破损影响使用）的，甲方应在 48
小时内响应并提出处理方案；需送检或召回的，由甲方组织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6.3 质保范围以生产商产品使用说明书及 GB/T 46086-2025 的规定为准。下列情形不属于质量问题：超量充装、违规加热、机械破坏、擅自改装瓶阀、超出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。

第七条 检查保养与安全使用要求

7.1 乙方应按照 GB/T 46086-2025 附录 A 的要求，每 2 年至少对气瓶检查保养 1
次，并形成电子记录，记录内容包括：瓶号、瓶阀编号、检查项目及结果、保养更换项目、日期、人员。

7.2 检查保养未发现异常的，可不进行定期检验；发现异常的，应当按 TSG 23-2021
的规定送检。纤维缠绕气瓶的定期检验周期为 3 年。本协议不构成对「免检」的任何承诺。

7.3 乙方及终端用户应遵守下列使用要求：

· 不得用任何热源加热瓶体（热水烫、火烤、电热毯等）

· 不得用尽瓶内气体，应留 0.5%—1.0% 余气

· 不得超量充装，充装作业应执行现行充装规程与充装系数

· 不得自行倒装、自行处理残液、自行拆解瓶阀或改装瓶体

· 气瓶应在检验合格期内使用，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停止使用并按规定处理

7.4 气瓶的使用登记由产权单位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充装单位）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，甲方提供制造端资质资料与申报支持，不代办登记、不承担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。

第八条 宣传与表述限制

8.1 乙方对外宣传不得超出国家标准与产品说明书的范围。禁止使用下列表述：

· 「免检」「不用检」「终身免检」「永久免检」

· 「绝对安全」「永不爆炸」「百分之百安全」「火烧不炸」

· 「政府指定」「国家推荐」「独家总代理」「行业协会认证」等无依据表述

· 「可使用十五年」「永不报废」等超出设计使用年限的表述

8.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物料时，不得自行增删上述表述；自行制作宣传材料的，应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。因乙方违反本条导致的行政处罚、消费者索赔或第三方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资料使用与知识产权

9.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、检测报告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，仅限用于本协议项下的试装、使用登记与招标准入，不得用于仿制、转授权或提供给第三方用于竞争性目的。

9.2 乙方不得拆解瓶体、不得切开纤维层取样、不得自行更换非原厂瓶阀。

第十条 协议效力

10.1 本协议仅就试装事项作出约定，不构成区域代理、经销、独家授权或最低采购量承诺。

10.2 试装期满，双方另行签署年度供货或经销协议；未签署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.3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与扫描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.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，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。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（盖章）	乙方（盖章）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 月 __ 日	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 月 __ 日

附件：① 报价单 ② 产品技术参数表 ③ 资质文件清单（制造许可、型式试验、合格证与监检证明样张）。

附 签署前自查清单（代理内部使用，不随协议交付客户）

检查项	要点	☐
主体信息	甲乙双方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一致；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持授权书的代表	☐
型号规格	型号（FYSP）与规格（KG）对应正确，不与客户现有钢瓶规格混写	☐
价格	单价与报价单一致，不低于 5 省统一市场参考价；有阶梯价的，书面附件一并签署	☐
试装数量	首次试装建议 20 只，最多不超过客户一个月的实际流转量	☐
退回条款	已向客户说明「未拆封可按 80% 退回、已充装不退」，并留沟通记录	☐
检验口径	已按「每 2 年检查保养、无异常可不做定期检验」口径说明，未使用「免检」字样	☐
登记责任	已说明使用登记由产权单位办理，甲方只提供资料支持，不代办	☐
广告红线	已告知第八条禁止表述，提供的物料为工具包内版本	☐
附件齐全	报价单、技术参数表、资质文件清单三份附件随协议一并交付并签收	☐
留档	协议正本、报价单、送货单、验收记录、沟通记录归档保存不少于 5 年	☐

十项全部打勾再签。任何一项空着，都不要签——签下去的不是试装，是后面的纠纷。

附二 常见错误：这五种签法会出事

① 用艾楠的名义签

甲方必须是你自己的公司。以「艾楠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」名义对外签约，属于无权代理，协议对艾楠不发生效力，责任全部由你承担，且构成协议项下的违规。

② 在协议里写「免检」或「终身不用检」

这是最常见的错误，也是后果最重的。写了这句话，一旦客户被监管责令整改，你既是违约方也是虚假宣传方。统一用第七条的表述。

③ 承诺「卖不动全退」

第五条写的是「未充装、未使用且包装完好的按 80%
退回」。如果你口头或书面承诺「全退」「原价退」，超出部分是个人承诺，公司不予背书。

④ 试装数量一次给太多

试装的目的是拿数据、建样板，不是压货。首次 20 只足够跑出四项指标；给到 100
只以上，客户还没建立流转习惯，退回来的概率和扯皮的概率都大幅上升。

⑤ 只签协议不签收附件

报价单、技术参数表、资质清单三份附件必须随协议交付并由客户签收。纠纷时，附件是唯一能证明「当时说的是什么价、什么配置」的证据。